

浚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技术有偿 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浚财磋商采购-2025-013

委托方（甲方）：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方（乙方）：河南铭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方（乙方）：河南铭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河南铭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浚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技术有偿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技术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内容	内容说明
1	综合数据分析报告	提供数据监控、分析及巡查服务，包括：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季度报、年报、预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专报或重大事件等特殊时段空气质量专题报告撰写，通过日报、周报、月报、年报、不定期专报的形式，形成专业解析报告，将空气质量的改善情况上报政府及相关部门。
2	污染巡查、设备保障	专业驻场巡查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工作，重点管控区域日常巡查服务：安排专业巡查人员或与相关单位人员联合检查。
3	完善空气质量管理机制	完善空气质量常态化科学合理的管控机制与考核办法，建立管控措施标准，促进提升管控措施执行效率。

		针对大气污染成因的复杂性，专家组根据气象条件，按甲方需求开展工作，依托现有国、省控点位、市控点位、微型站等空气站、在线污染源、网格化监测、气象等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对城市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及研判，对浚县全区域内各空气站周边环境进行不定期排查，提出环境管控建议并提供相应专用报告，根据实际天气状况对重污染天气进行分析，并形成文件式报告，向相关部门进行汇报；
		数据监控提供数据提醒、累计数据情况，省、市等空气站等点位突发性高值提醒，研判日报、周报、月报、年报、专报等分析报告服务，季报、半年报、年报形成文件
4	第三方本地 化驻场服务	形式并向相关部门进行汇报。 根据空气质量污染情况，利用各种平台信息，每天 24 小时收集监控数据，提前预警，及时发布调度管控。对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紫外辐射、太阳总辐射、多通道气溶胶监测能力及不同季节大气自净能力进行分析，同步微信实时调度知道洒水作业频次及其他调度指令。 新聘任专家团队将增加科技防控手段，延伸科技服务领域，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环境监控无人机、便携式 VOCs (FID) 系统、便携式 SO₂\CO\NO_x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等仪器设备等方式，全面追溯辖区内重点污染区域以及重点污染源排放规律，实现应急精准管控，实现应急精准管控，长效靶向治污。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要求及付款方式

1、服务地点：鹤壁市浚县。

2、服务期限：2025 年(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3、服务总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人民币：1726000.00 元整）

4、支付方式

4.1 服务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50%的入场服务费，即人民币捌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863000.00 元）。

4.2 甲方在服务期满半年时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伍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517800.00 元）。

4.3 甲方在服务期满验收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2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345200.00 元）。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

公司名称： 河南铭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帐 号： 2481 6802 3068

5、判定标准

5.1 当月浚县在全省 103 个县排名后 15 名且 PM2.5 没有达到 $35\mu\text{g}/\text{m}^3$ 及以下标准的，或 PM2.5 与综合指数改善率中一项未达到 20%，扣除当月服务费 10%；如连续两个月全省排名后 15 名且 PM2.5 未达到 $35\mu\text{g}/\text{m}^3$ 及以下标准的，停发当月服务费，甲方有权视情况予以解聘。

5.2 当月浚县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月考核最终排名倒数第一名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10%，其中因非空气质量数据原因扣分导致进入倒一的，当月视为考核合格，支付当月全额服务费用。

5.3 省市未通报排名时，当月视为考核合格，支付当月全额服务费用。

5.4 当月全省排名中出现2个均在103县中进入后15名，但浚县未在全市2县中最后一名，或全市排名未进倒一时，支付当月全额费用。

6、提供资料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工作材料提交至甲方，由甲方3个工作日完成对服务工作内容的认定。“相应工作材料”指：（1）验收报告；（2）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电子版），年度报告（电子版）公历年结束后15日内提供；（3）省、市排名通报结果。

7、乙方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7.1 为有效改善鹤壁市浚县空气质量提供科学管理措施方案。

7.2 针对鹤壁市浚县重点区域范围内的污染源进行详细的摸排和调研，提出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

7.3 技术服务内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到场。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1、协调与帮助专家组开展工作。

1.1 为确保工作的有效推进，设立专项协调机构，允许专家团队参与联合办公，并指定专人负责工作推进过程中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及落实，保障服务工作顺利实施。

1.2 要严格支持和落实专家团队指导方案的要求及内容。

2、技术资料清单：气象资料、空气质量自动站监测数据、企业及其他类型的污染源清单等。

3、为专家团队开展工作提供本地办公条件。

4、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七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2、如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或使用的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侵权，乙方应当全力协助甲方进行处理，并应承担因此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五条 协议变更或解除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中若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鹤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协议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阳超

日期：2025年8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8.13



